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通告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593,889	6,148,949
銷售成本		(6,429,052)	(5,154,109)
毛利		1,164,837	994,840
其他收入		54,967	70,351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	96,3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	1,81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9,496)	(244,071)
行政費用		(613,459)	(560,564)
其他費用		(22,281)	(59,006)
融資成本	3	(71,589)	(48,2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損失		-	(1,8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淨額		20,212	766
除稅前盈利		343,191	250,095
所得稅支出	4	(103,473)	(6,516)
是年度盈利	5	239,718	243,579
應佔是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886	223,798
非控股權益		28,832	19,781
		239,718	243,57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6	28.2
攤薄		26.6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是年度盈利	<u>239,718</u>	<u>243,57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5	29,3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5,166)</u>	<u>(766)</u>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69</u>	<u>28,550</u>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u>242,387</u>	<u>272,129</u>
應佔是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09,246	239,444
非控股權益	<u>33,141</u>	<u>32,685</u>
	<u>242,387</u>	<u>272,1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	12,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5,311	2,328,801	2,293,055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19,207	125,324	129,491
應收代價－非流動部份	8	-	-	168,672
遞延稅項資產		25,689	25,309	16,111
		<u>2,300,207</u>	<u>2,479,434</u>	<u>2,620,0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683,454	1,938,592	1,180,756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	10	1,275,741	1,372,026	1,135,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93	209,979	217,108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2,732	2,812	2,848
應收代價－流動部份	8	-	171,283	64,042
衍生金融工具		4,984	2,514	-
可收回稅項		3,039	18,957	26,267
有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	-	2,127
短期銀行存款		106,075	42,438	58,0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8,477	627,938	742,400
		<u>4,308,695</u>	<u>4,386,539</u>	<u>3,428,6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5,493
		<u>4,308,695</u>	<u>4,386,539</u>	<u>3,434,138</u>
<b>流動負債</b>				
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	11	698,433	867,513	610,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661	331,771	279,13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80,100	80,100	80,100
應付代價－流動部份	12	23,501	58,446	28,672
遞延收入－流動部份		1,458	1,458	1,458
衍生金融工具		108	773	-
應付稅項		131,311	26,187	20,572
重組撥備		-	730	4,68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43,532	1,604,591	839,538
銀行透支		-	3,386	969
		<u>2,699,104</u>	<u>2,974,955</u>	<u>1,865,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9,591</u>	<u>1,411,584</u>	<u>1,568,1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09,798</u>	<u>3,891,018</u>	<u>4,188,232</u>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非流動部份	12	-	-	46,316
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		67,080	68,538	69,996
衍生金融工具		45,583	54,389	30,89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755,854	951,275	1,489,018
遞延稅項負債		3,055	3,721	3,247
		<u>871,572</u>	<u>1,077,923</u>	<u>1,639,475</u>
資產淨值		<u>3,038,226</u>	<u>2,813,095</u>	<u>2,548,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802	158,802	158,802
儲備		<u>2,679,224</u>	<u>2,474,523</u>	<u>2,235,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38,026</u>	<u>2,633,325</u>	<u>2,393,881</u>
非控股權益		<u>200,200</u>	<u>179,770</u>	<u>154,876</u>
權益總值		<u>3,038,226</u>	<u>2,813,095</u>	<u>2,548,757</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營運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 9,266,000 港元及 9,021,000 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賬面值由 2,283,789,000 港元增加至 2,293,055,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 2,319,780,000 港元增加至 2,328,801,000 港元。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本-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資格賬面值為8,77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盈利或虧損或每股盈利以及對本公司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位於不同的地域位置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集團所屬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韓國、斯里蘭卡、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即指其他地域位置，主要為新加坡及澳門），所有該等地域位置為營運分類，而「其他地區」則為綜合之營運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源自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及成衣之營業額及盈利於是年度按可申報分類所作之分析。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090,673	1,484,926	1,072,529	782,444	748,313	331,627	81,133	1,002,244	7,593,889	-	7,593,889
分類間銷售（附註）	4,832,987	2,719,455	-	-	486,374	85,574	-	65,462	8,189,852	(8,189,852)	-
<b>分類營業額總值</b>	<b>6,923,660</b>	<b>4,204,381</b>	<b>1,072,529</b>	<b>782,444</b>	<b>1,234,687</b>	<b>417,201</b>	<b>81,133</b>	<b>1,067,706</b>	<b>15,783,741</b>	<b>(8,189,852)</b>	<b>7,593,889</b>
<b>業績</b>											
分類盈利	274,480	188,802	153,923	113,239	79,632	13,657	9,704	140,517			973,954
利息收入											9,779
未分配收入											4,316
未分配支出											(593,481)
融資成本											(71,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淨額											20,212
<b>除稅前盈利</b>											<b>343,191</b>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707,561	1,045,977	910,026	609,452	631,836	246,681	53,148	944,268	6,148,949	-	6,148,949
分類間銷售（附註）	4,296,142	2,951,383	-	-	386,798	37,580	-	154,593	7,826,496	(7,826,496)	-
<b>分類營業額總值</b>	<b>6,003,703</b>	<b>3,997,360</b>	<b>910,026</b>	<b>609,452</b>	<b>1,018,634</b>	<b>284,261</b>	<b>53,148</b>	<b>1,098,861</b>	<b>13,975,445</b>	<b>(7,826,496)</b>	<b>6,148,949</b>
<b>業績</b>											
分類盈利（虧損）	191,088	122,841	130,460	87,886	72,096	(725)	4,912	134,989			743,547
利息收入											18,506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96,3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1,813
未分配收入											2,526
未分配支出											(563,029)
融資成本											(48,2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損失											(1,8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6
<b>除稅前盈利</b>											<b>250,095</b>

附註：分類間銷售之價格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類盈利／虧損乃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的盈利／虧損，當中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費用（包括非有關生產之僱員福利成本、董事酬金、銀行費用等），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出售／撇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值、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淨額等。此乃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之基準。對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沒有作出分析披露，因該資料沒有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列。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本集團產品之營業額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附註)	6,643,889	5,419,354
製造及銷售成衣	950,000	729,595
	<u>7,593,889</u>	<u>6,148,949</u>

附註：兩個年度的金額指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色布。

###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附註）按地域位置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081,324	2,248,900	2,219,217
香港	21,556	22,287	48,706
美洲	201	193	255
斯里蘭卡	170,198	181,160	164,879
其他地區	1,239	1,585	2,244
	<u>2,274,518</u>	<u>2,454,125</u>	<u>2,435,30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均無來自個別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超過 10%。

##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70,904	48,020
應付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 12)	685	1,653
融資成本總值	71,589	49,673
減：化作資產金額	-	(1,472)
	<u>71,589</u>	<u>48,201</u>



### 3. 融資成本-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作資產之融資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息率2.06%計算。

### 4. 所得稅支出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是年度稅項：		
香港	52,164	6,795
中國	9,396	3,307
其他司法地區	3,318	22
	<u>64,878</u>	<u>10,12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	-
中國	(1,865)	5,741
其他司法地區	497	(625)
	<u>(1,359)</u>	<u>5,116</u>
稅務審查撥備	<u>41,000</u>	-
	<u>104,519</u>	<u>15,240</u>
遞延稅項：		
香港	78	8
中國	(729)	(8,901)
其他司法地區	(395)	169
	<u>(1,046)</u>	<u>(8,724)</u>
	<u>103,473</u>	<u>6,5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 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兩個曆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個曆年獲減免 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於兩個年度免稅期的經調低稅率為 12.5%。免稅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斯里蘭卡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可獲豁免斯里蘭卡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於兩個年度均無就盈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4. 所得稅支出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稅務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及其後之課稅年度進行一項稅務審查，並正向本集團搜集資料及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分別發出合共 14,352,000 港元、19,844,000 港元、18,390,000 港元及 62,834,000 港元金額之估計補加評稅通知（「保障性評稅」）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 18,390,000 港元之金額，當中兩張保障性評稅金額各 4,375,000 港元分別發出給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實為發出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保障性評稅之交替式的估計評稅。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 62,834,000 港元之金額，當中兩張保障性評稅金額 2,266,000 港元及 23,194,000 港元分別發出給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實為發出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保障性評稅之交替式的估計評稅。就此項保障性評稅已提出反對，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全數金額已獲無條件緩繳，而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購買 1,600,000 港元及 23,000,000 港元之儲稅券時獲緩繳。此項稅務審查之範圍及結果於現階段還未能確定。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是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此稅務審查作出撥備合共 41,000,000 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及相信除上述撥備外，就稅務審查需償付之補加利得稅金額並不重大。

由於與稅務局達致完成稅務審查之程序仍在初步階段，於現階段實為過早去考慮其最終罰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因此，未有罰款金額或利息被視為需要。

鑑於本集團之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正在考慮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不同方法以解決與稅務局之糾紛。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解決上述糾紛，稅務局將會發出二零零五 / 零六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予本集團作收入保障目的，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 5. 是年度盈利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經重列)
是年度盈利已扣減下列：		
核數師之薪酬	4,600	4,77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429,052	5,154,109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256,808	239,919
僱員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876,284	751,736
確認為營業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淨值	-	24,870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物業權益除外)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5,169	14,740
匯兌虧損淨值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17,112	5,08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值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39,180
包括在以下項目內的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銷售成本 (附註)	2,711	1,914
-行政費用	80	113
及已計入：		
遞延收入的攤銷*	1,458	1,458
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 8)	6,469	15,055
利息收入*	3,310	3,45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值*	-	2,590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值*	2,521	-
營業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淨值撥回	8,245	-

\*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附註：於是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本 (見附註 1) 後，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5,000 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6. 股息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是年度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u>7,940</u>	<u>-</u>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擬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合共 7,94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940,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是年度盈利	<u>210,886</u>	<u>223,798</u>
<u>股份數目</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零年</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794,010,960</u>	<u>794,010,960</u>

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東莞福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大道福安紡織城內的土地及若干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該等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55,000,000 元（約 288,136,000 港元），分五期支付（「物業合同」）。

於上述代價中，於簽訂物業合同時已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作為第一期款項。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 34,474,000 港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 46,497,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第四期及最後一期分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77,500,000 元（約 94,145,000 港元）及人民幣 77,500,000 元（約 98,405,000 港元）亦已於本財政年度支付。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 231,643,000 元（約 261,743,000 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 9.8% 計算。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9. 存貨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備件	98,941	118,224
原料	787,348	1,006,077
半製品	397,242	421,254
製成品	399,923	393,037
	<u>1,683,454</u>	<u>1,938,592</u>

## 10.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1,116,780	1,220,305
票據應收款項	187,184	199,566
減：呆賬撥備	(28,223)	(47,845)
	<u>1,275,741</u>	<u>1,372,026</u>

## 10.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平均30天至90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根據付款到期日（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未到期	<b>919,114</b>	925,897
過期 1-30 天	<b>179,692</b>	226,351
過期 31-60 天	<b>109,931</b>	128,389
過期超過 60 天	<b>67,004</b>	91,389
	<u><b>1,275,741</b></u>	<u>1,372,026</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票據應收款項包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8,73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11. 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營業應付款項	<b>418,672</b>	518,923
票據應付款項	<b>279,761</b>	348,590
	<u><b>698,433</b></u>	<u>867,513</u>

營業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未到期	<b>363,886</b>	413,674
過期 1-30 天	<b>26,801</b>	61,053
過期 31-60 天	<b>6,550</b>	17,801
過期超過 60 天	<b>21,435</b>	26,395
	<u><b>418,672</b></u>	<u>518,923</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所有票據應付款項均未到期。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賬款均處於信貸期限內。

## 12.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津有限公司與東莞福安若干非控股股東（「轉讓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77,326,205 港元從轉讓方收購於東莞福安總計 39%之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東莞福安成為本公司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五期支付。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 74,433,000 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 3.7%計算。於是年度，本集團已償付 35,630,000 港元。餘額須於報告期終按要求時償還。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主席報告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營業額約為7,593,889,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2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10,886,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5.8%，回顧期內淨盈利率為2.8%，相比去年同期淨盈利率為3.6%，每股基本盈利為26.6港仙，相比二零一零年為28.2港仙。然而，倘若撇除本年度和去年的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包括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淨額和稅務審查的撥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去年比較則大幅上升82.9%，淨盈利率為3.1%，相比去年2.1%，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29.2港仙，相比二零一零年16.0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10,886	223,798	(5.8%)
增加/（減少）：非經常性特殊項目：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	(96,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淨額	(20,212)	(766)	
稅務審查的撥備	41,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撇除非經常性特殊項目)	<u>231,674</u>	<u>126,645</u>	82.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6.6</u>	<u>28.2</u>	
每股基本盈利 (撇除非經常性特殊項目)	<u>29.2</u>	<u>16.0</u>	

在二零一一年的財政年度初期，全球經濟呈現了某些穩定跡象。然而，部份原因由於供應短缺及全球庫存減少，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棉花和棉紗價格屢創新高紀錄。在回顧年度內，由於平均銷售價格的大幅上升，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財政年度相比上升23.5%。其他製造成本例如能源和工資於回顧期內亦有上升。雖然顧客普遍接受布料價格急升，此可彌補大部分由於原材料價格急漲，以及其他製造成本之通貨膨脹的成本上升，但一般不足以保持布料製造商的毛利率。

通過一系列持續和積極的管理措施，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減少了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以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即使收入增加了23.5%，由於集團提高質量以及交貨表現準時，索賠和緊急空運費用減少，使集團的分銷和銷售費與去年相比顯著下降超過22%。此外，集團的工廠使用率，尤其是在本財政年度之上半年相對於去年同期得到提高。與此同時，除了對中國內銷市場的不斷擴大，集團也成功地與新興市場如俄羅斯的體育服及休閒服裝行業的品牌和零售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棉花價格在短時間內急劇下跌，導致存貨價值相較當時市場之原料料價格相對高。因平均銷售價格隨著原材料售價之通縮向下調整，其部分負面影響反映在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隨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棉花價格前所未有的波動以來，紡織行業繼續大量整合。這整合將提供於供應鏈中較穩建的企業如集團一些緩解作用，乃因為客戶更有信心與信譽良好、較成熟及資源豐富的布料供應商合作。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加強著集團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共計約1,124,552,000港元。同時，銀行借貸與去年相比減少約359,866,000港元或14.10%。經改善的財政管理讓集團集在原材料成本極度波動的時期保持財務穩定。集團將繼續以改善自身的財務狀況為目標，尤其是預期銀行借貸流動性將會在可見的未來進一步收緊。

就有關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啓動之一項稅務審查，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與稅務局緊密合作，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經考慮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作出稅務撥備合共41,000,000港元。集團於現階段不可能確定此項稅務審查之結果，但會考慮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不同方法以解決與稅務局之糾紛。

除此之外，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設立「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致力於業務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和實施環保程序，同時推廣和鼓勵集團僱員實踐低碳生活。集團於廠房和辦公室內籌劃並執行了多項綠色計劃，例如安裝節能裝置、回收及減少廢料和用水、流程改造、以及積極推動綠色文化，目的是加強能源效益，減少排放量，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 股息

董事會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今年總股息為每股1.0港仙，相對去年總股息為每股1.0港仙。

## 獎項

今年，集團全資擁有布廠附屬公司江陰福匯紡織有限公司獲江陰市人民政府評為「百強明星企業」，亦獲江陰經濟開發區頒發「外商投資先進企業」、「環境保護先進集體」，江陰市慈善總工會頒發的「愛心企業」及獲中華全國總工會評為「全國工會優秀職工書屋」，集團布廠附屬公司海洋蘭卡(私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繼續獲頒「公平貿易認證」，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東莞沙田麗海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2011年度的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製造計劃中，由2010年度的「可認證」標籤大幅躍升至「黃金」標籤，以及集團其中兩間布廠—東莞沙田麗海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海洋蘭卡(私人)有限公司均獲得Institute for Marketecology頒發「全球有機紡織標準獎狀(GOTS)」。

## 業務展望

北美和歐洲的部分地區失業率居高不下及近期的經濟數據不樂觀，導致消費者信心及對紡織產品需求降低，預計業務環境將持續艱難。歐洲債務危機可能進一步惡化，導致短期內世界經濟環境更加不確定和不穩定，或許仍然持續疲弱和弱勢。同時，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隨著棉花和棉紗價格的大幅下降，下一年的針織面料平均銷售價格與回顧期內相比將很大可能調低。集團透過集中於產品、服務和效率，並會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忠誠的客戶群，以尋求出口市場佔有率的增長。

中國是世界上消費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結合其強大的政府措施，有助進一步刺激本土消費。由於國內消費傾向轉移至更高產品質素、安全及創新，集團將會策略性地針對國內及外國品牌客戶，繼續擴大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隨著在上海及深圳銷售辦事處的成立，以及過往幾年間向紡織及成衣供應商推廣「紡特適™面料」產品品牌，集團預期出口至中國的紡織及成衣銷售在未來數年會以更快步伐持續增長。

集團現時每月的布料生產量總計約為二千五百萬磅。集團旗下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最新布料廠房—鹽城福匯紡織有限公司—已於上年財政年度內開始投產。由於中國本地消費持續增長，以及出口市場復甦，鹽城廠房將為集團未來擴展提供巨大的潛力。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鹽城廠房每月的染布生產量維持約三百萬磅，當所有分段建設完成後，廠房最終可發展至每月能容納超過一千萬磅的總染布生產量。在進一步增加投資及發展額外的生產量前，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環境及客戶的發展計劃。

因在業務發展上加強努力，與去年比較，成衣銷售額在回顧年度內增長30.2%。我們預計成衣業務的銷售增長動力將在未來一年繼續。

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其營運活動與基礎設施，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維持堅實基礎以支持長遠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持續檢討管理職責，例如成本和表現考核、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集團將維持對營運資本和資本開支的嚴格控制，在未來數年內專注降低淨資本負債比率至更具持續性的水準。

按現狀估計，集團預期來年財政年度尤其是在年度初期，因較高價之原材料加上下調中之銷售價格，行業環境將充滿挑戰，所以維持於短期內對集團整體表現較為審慎的展望，雖然如此，集團在中國的廣東省、江蘇省及斯里蘭卡戰略性的分佈布料廠房以及於中國國內銷售的增長，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在供應鏈繼續整合及未來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後增加市場佔有率。因此，集團對長期的業務展望感到較為樂觀。

## 鳴謝

最後，本人感謝環球僱員在全年的專注努力。本人感激各位董事的無數貢獻及支持。本人謹代表集團對股東、客戶、業界友好及供應商的長期支持，致以真誠感激。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10,886,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5.8%，倘若撇除本年度和去年的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包括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淨額和稅務審查的撥備），與去年比較上升82.9%。毛利率比去年錄得輕微下降，從去年的16.2%下降到今年的15.3%。鑒於市場環境的改善，集團的營運效率正逐步恢復至正常水準。分銷及銷售開支顯著下降超過22%，佔營業額的2.5%，相對於二零一零年為4.0%。本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也從二零一零年的9.1%下降到8.1%。由於銀行借款和利率的增長，財務開支從48,201,000港元增加到71,589,000港元。隨著本年度實施強力及嚴格的信貸控制，我們的營業應收賬款天數從二零一零年的81天改善到二零一一年的61天。另外，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集團附屬機構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之物業後，在本財政年度收取了第四期和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共155,000,000元。

###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在回顧年度內，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的營業額達到約6,643,88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22.6%，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87.5%。

### 製造及銷售成衣

製造及銷售成衣的全年營業額約950,000,000港元，比去年上升30.2%，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12.5%。

### 客戶所屬地域分析

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位於亞洲的成衣製造商，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94.6%，與去年的95.1%相比輕微下降了0.5 個百分點。而餘下的5.4%則來自銷售予位於美洲及歐洲的客戶。其中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業務錄得較為顯著的增長，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19.6%。集團在當地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或布料廠房，並於過去數年策略地步署中國為我們潛力增長之國家。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約6,608,902,000港元，比去年減少約257,071,000港元。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300,20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308,695,000港元。上述資產由流動負債約2,699,104,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871,57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00,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838,026,000港元提供融資。

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的長短期貸款應付日常資金需要，而資本開支則主要由長期銀行貸款和物業出售的收益撥付。

銀行借貸合共減少約359,866,000港元，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約454,17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的財務比率(包括擬付之末期股息在內)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本負債比率	1.24	1.52
銀行借貸比率	0.78	0.97
銀行借貸淨值比率	0.38	0.72

本集團之銷售及原料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銀行借貸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涉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直關注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為降低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會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投資約110,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104,000 港元）以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5,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從2011年財政年度延期到2012年財政年度。因此，集團預期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不會超過180,000,000港元。

###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為1,683,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8,592,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為96天（二零一零年：137天）。其減少是由於棉花及棉紗價格的急劇波動，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棉花及紗線購買量明顯減少。存貨週轉期為96日（二零一零年：137日）。

### 僱員及酬金政策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約為14,200人（二零一零年：一萬六千二百人），而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是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而定期作出檢討。集團亦會因應集團之盈利情況，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他們對集團之貢獻。

集團為僱員設有一項認股權計劃，亦會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資助進修計劃，以提高僱員之生產、銷售及管理技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加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之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前後寄出。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A.2.1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除外，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

按守則條文A.2.1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夏松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夏錦安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以接替夏松芳先生。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經該變更後，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夏松芳先生為主席，而夏錦安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特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乃最符合本公司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查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截止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旭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